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8號

聲 請 人 王建華即王建庠

代 理 人 陳昭全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映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黃頌棻

附 件：

- 一、請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2550元（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4人，連同債務人，合計5人，暫以每人10份，每份51元計算：5人×10份×51元=2550元）；並指定倘預納費用須退費時，退款之帳戶（限聲請人個人帳戶，並提供存摺封面影本）。
- 二、請詳加說明債務發生原因及其詳細情形為何？又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訂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是

- 01 以請聲請人「具體釋明」債務有何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  
02 虞之情事，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以資證明。
- 03 三、請補正說明聲請人目前是否仍租賃居住於新北市○○區○○  
04 街00巷0弄0號5樓房屋？請提出最新一期租賃契約（載明租  
05 賃期間、租賃地址及每期租金）及近期（至少三個月）之繳  
06 交房租相關證明。並請說明聲請人係與何人同住？他人是否  
07 得分擔家庭生活費用？每人分擔比例為何？如無法分擔，亦  
08 請敘明原因理由。
- 09 四、聲請人陳報目前須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請聲請人陳報目前  
10 每月平均須支出之扶養費金額為何？另是否有其他應分擔扶  
11 養義務之人？其他應分擔扶養義務之人是否協助分擔扶養費？  
12 如否，請敘明理由。
- 13 五、請補正說明聲請人及受聲請人扶養之人自聲請清算前2年即1  
14 11年10月9日至今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貼，如租屋津貼補  
15 助、低收入戶補助、兒少補助、就學補助、老年津貼、國民  
16 年金、身心障礙補助等？如有，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請  
17 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領取明細，例如存摺封面暨內頁等據實  
18 向法院陳報。
- 19 六、請提出尚未提出之聲請人及受聲請人扶養之人於各金融機構  
20 之全部存摺及證券存摺（包括集保存摺、郵局存摺）之封面  
21 暨完整清晰內頁之資料影本，並補登存摺自聲請清算前2年  
22 即111年10月9日起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
- 23 七、聲請人稱以駕駛計程車為業，請提出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24 證及111年10月至同年12月、113年10月至收受本裁定之日止  
25 之營業月報表，又聲請人自聲請清算前2年即111年10月9日  
26 至今之每月之營業支出是否均依聲請人所提出之交通部111  
27 年10月所編印之計程車營運狀況調查報告所載營業支出為營  
28 業收入之47%作為計算，如否，請提出計程車支出費用之相  
29 關證明。另請聲請人說明有無其他兼職收入，應提出相關證  
30 明文件，例如薪資單、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等。若聲請  
31 人有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應說明歷次工作情形（包括

01 工作地點、單位名稱、工作內容、職稱、雇主姓名及電話、  
02 工作天數及時數、工作時間是否固定等），亦應提出薪資袋  
03 及雇主出具之員工在職證明書等，詳列來源製成清楚之表  
04 冊，勿僅提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或收入切  
05 結書代替。

06 八、請補正說明聲請人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  
07 0000）所載多筆「68053\*\*2926\*」、「TA...P」之存入來源  
08 為何？聲請人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  
09 0）所載多筆「優事酷國際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為何？聲  
10 請人所有之華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所載多筆  
11 「媒體轉舫斗雲」之收入來源為何？

12 九、請補正說明聲請人「聲請本件清算前2年內之每月必要支出  
13 費用」及「目前每月之必要支出費用」，是否依新北市111  
14 年度、112年度、113年度、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  
15 1.2倍即分別為18960元、19200元、19680元、20280元計  
16 算？如否，則請本於「盡力清償債務」之本旨，就各項每月  
17 必要支出費用逐項向本院說明聲請人「個人」每月之必要支  
18 出金額為何？請聲請人就各項支出，至少提出「最近3期」  
19 之實際支出相關證明文件及單據以釋明支出情形及必要性，  
20 例如統一發票、帳單、消費或繳款收據、轉帳存摺封面暨內  
21 頁影本或醫療費收據等據實向法院陳報，並請補正說明有無  
22 其他人分擔上開生活支出？請據實向本院陳報，否則本院無  
23 從可證為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項目，自不得列入計算必要生活  
24 費用數額。

25 十、請補正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清算前2年即111年10月9日起  
26 迄今，期間內有無財產變動狀況？亦即就包括土地、建築  
27 物、動產、銀行存款、股票、人壽保單、事業投資或其他資  
28 產在內所有財產之有償、無償（原始或繼受）取得、移轉予  
29 他人、變更或設定負擔等事實或法律行為致生得、喪、變更  
30 權利之情形，應據實向法院陳報。

31 十一、聲請人請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臺

01 北市○○○路000號11樓)申請聲請人本人自111年度以來  
02 迄今於該公司之往來證券商、股票餘額、異動表等相關資  
03 料。待該公司查詢核發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客戶存券異  
04 動明細表、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含帳號)及投  
05 資人於清算交割銀行未開戶明細表等文件後,再予一併陳  
06 報本院。

07 十二、聲請人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地址:臺北  
08 市○○路000號5樓)申請查詢「最新」之歷年以來包含  
09 「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待  
10 該公會核發查詢結果相關文件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並  
11 請聲請人依上開查詢資料向保險公司查詢聲請人投保之有  
12 效保單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之額數(如無個  
13 人保險亦請註明),再予一併陳報本院。